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潛在關連交易 – 擬議出售上海證券24.99%股權**

**潛在關連交易 – 擬議出售上海證券24.99%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百聯集團、上海國際集團投資、上海國際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各自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即上海證券100%股權，其中(1)本公司持有的18.7400%股權將由買方以發行代價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其餘6.2500%股權將由買方以現金代價支付，(2)百聯集團持有的50.0000%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持有的16.3333%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持有的7.6767%股權及上海城投集團持有的1.0000%股權將由買方以發行代價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潛在交易事項的總代價將以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中國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上海國資委備案的標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並將通過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予以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證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報表不納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倘潛在交易事項獲落實，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證券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潛在交易事項的總代價及代價A股股份數目等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20.40%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為上海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上海國際集團的聯繫人，上海國際集團及上海國際集團投資均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國際集團及上海國際集團投資將就所持上海證券的權益出售給同一買方，並將與買方訂立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條，潛在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潛在交易事項的總代價最終確定後，本公司及其他賣方將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屆時本公司將就潛在出售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所有適用的規定，及(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就潛在交易事項授出清洗豁免，並於股東會上獲得買方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潛在交易事項得以實現，本公司、賣方與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全面要約義務或會被觸發，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根據框架協議，潛在交易事項的實施將以取得清洗豁免為不可豁免的前提條件。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買方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潛在交易事項將不會進行。

鑒於正式協議尚待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買方協商一致訂立，且即使訂立，潛在交易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因此潛在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百聯集團、上海國際集團投資、上海國際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各自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即上海證券100%股權，其中(1)本公司持有的18.7400%股權將由買方以發行代價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其餘6.2500%股權將由買方以現金代價支付，(2)百聯集團持有的50.0000%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持有的16.3333%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持有的7.6767%股權及上海城投集團持有的1.0000%股權將由買方以發行代價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1. 潛在關連交易 – 擬議出售上海證券24.99%股權

### 1.1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
	(1) 東方證券；
	賣方
	(2) 本公司；
	(3) 百聯集團；
	(4)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
	(5) 上海國際集團；及
	(6) 上海城投集團。

## 標的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即上海證券100%股權，其中(i)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證券18.7400%股權、百聯集團持有的上海證券50.0000%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持有的上海證券16.3333%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持有的上海證券7.6767%股權及上海城投集團持有的上海證券1.0000%股權將由買方以發行代價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ii)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證券餘下6.2500%股權將由買方以現金代價支付。

## 總代價

總代價將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中國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上海國資委備案的標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並將通過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予以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潛在交易事項的總代價及代價A股股份數目等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 發行代價A股股份

### 代價A股股份發行價格

代價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份加權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份加權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sup>1</sup>÷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

---

<sup>1</sup> 交易總額已經買方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除息調整。

於定價基準日至代價A股股份本次發行結束之日止的期間，買方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格將按照相關法律及監管部門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 代價A股股份發行數量

將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向各賣方發行代價A股股份數量= 以發行股份形式向各賣方支付的交易對價÷代價A股股份發行價格

向各賣方發行的代價A股股份數量不為整數時，不足一股的尾數捨去取整。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結束之日止的期間，若買方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調整後，發行代價A股股份數量也隨之進行調整。

買方擬向賣方發行代價A股股份的最終數目以經買方股東會審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於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數量為準。

代價A股股份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鎖定期

賣方已各自承諾，分別自代價A股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轉讓任何代價A股股份。若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對該等鎖定期提出進一步要求的，則賣方同意按照相關要求做出進一步承諾。

鎖定承諾亦適用於賣方在代價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因買方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配股等事項而獲得的任何額外A股股份。

## 股息

於潛在交易事項完成後，買方現有及新增股東(包括賣方)將有權按其各自於買方的持股比例，根據買方遵照適用法律編製的財務賬目，就買方可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享有相應權利。

## 現金對價金額

買方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購買其持有的上海證券6.2500%股權，應支付的現金對價具體金額為總代價乘以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的上海證券股權比例確定。

## 框架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框架協議將由正式協議予以補充或被正式協議所取代。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如框架協議被正式協議補充）或僅正式協議（如正式協議取代框架協議）的生效，須以達成以下所有條件為前提：

- (i) 買方董事會、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作出有效批准潛在交易事項的決議；
- (ii) 賣方就潛在交易事項履行其內部決策程序，取得內部權力機構批准；
- (iii) 潛在交易事項已取得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買方股東會上根據收購守則批准該清洗豁免；
- (iv) 潛在交易事項獲得上海國資委、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核准、註冊，且相關批准、核准、註冊仍有效；
- (v) 潛在交易事項涉及的經營者集中申報事項獲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審查通過（如涉及）；及
- (vi) 潛在交易事項已取得法律、法規及有權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覆、備案或同意（如有）。

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生效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生效條件已獲達成。倘買方未能獲得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買方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則潛在交易事項將不會進行。

就上文第(v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概不知悉就本次潛在交易須取得的任何其他批准、批覆、備案或同意。

框架協議並無就生效條件達成訂立最後截止日期，如果各方未能簽署正式協議，則本次潛在交易將不會進行，且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然而，各方將盡力採取所需措施，以促使上述生效條件獲達成。

#### 過渡期間損益安排

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損益的歸屬，尚待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由各方協商確定。有關損益安排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 完成標的資產過戶

框架協議生效條件全部成就後的30個工作日內或在買方酌情合理確定的其他較晚期限內，各方應配合完成將上海證券的股權交割至買方名下並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完畢公司變更登記手續。

#### 終止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框架協議應予以終止：

- (i) 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框架協議；
- (ii) 任何有權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要求終止潛在交易事項；
- (iii) 訂約方由於不可抗力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框架協議；或
- (iv) 適用法律規定應當終止的其他情形。

#### 其他

就潛在交易事項，買方以取得上海證券100%股權為目的，如任一賣方未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上海證券股權，買方有權選擇單方解除框架協議終止潛在交易事項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1.2 有關上海證券的資料

上海證券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證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紀業務、證券自營業務、期貨業務、信用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基金評價研究等業務。

上海證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上海證券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 股權比例
百聯集團	50.0000%
本公司	24.9900%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	16.3333%
上海國際集團	7.6767%
上海城投集團	1.0000%
<b>總計</b>	<b><u>100.0000%</u></b>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證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報表不納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倘潛在交易事項獲落實，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證券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sup>註</sup> )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sup>註</sup> )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85,535	95,866
總負債	66,730	76,061
淨資產	18,805	19,805
營業收入	2,858	3,425
稅前淨利潤	1,057	1,612
稅後淨利潤	953	1,323

註：上述財務資料乃基於上海證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經上海證券的境內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上述財務資料尚需經買方就潛在交易事項聘請的核數師審核。

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潛在交易事項的總代價及代價A股股份數目等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 **1.3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i)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上市及交易，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投資銀行、機構與交易、投資管理及融資租賃等。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0.40%股權，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 **(ii) 百聯集團**

百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超商連鎖、綜合百貨、物資貿易以及專業連鎖。百聯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二月成為上海證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海證券50.0000%股權。百聯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 **(iii)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實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為上海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 **(iv) 上海國際集團**

上海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金融為主、非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金融研究及社會經濟諮詢。上海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 **(v) 上海城投集團**

上海城投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是一家專業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的國有企業集團。上海城投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 (vi) 東方證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58）上市及交易，主要業務為財富及資產管理、投行及另類投資、機構及銷售交易、國際及其他業務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東方證券、百聯集團、上海城投集團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上海國際集團及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潛在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潛在交易事項順應了證券行業併購重組的發展趨勢，有利於深化上海金融國資國企改革。公司參與本次重組交易有利於優化公司資產結構，增強資產質量及流動性，助力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更好服務上海和長三角區域經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待關於上海證券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確定上海證券的評估值及最終交易價格後，本次交易需再次提請董事會審議。

據本公司所知，由於董事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各自於上海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彼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因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放棄於批准潛在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上海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要求其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決議上投票的職務。

###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20.40%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為上海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上海國際集團的聯繫人，上海國際集團及上海國際集團投資均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國際集團及上海國際集團投資將就所持同一標的公司（上海證券）的權益出售給同一買方，與買方訂立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條，潛在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潛在交易事項的總代價最終確定後，本公司及其他賣方將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屆時本公司將就潛在出售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所有適用的規定，及(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 5.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就潛在交易事項授出清洗豁免，並於股東會上獲得買方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潛在交易事項得以實現，本公司、賣方與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全面要約義務或會被觸發，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根據框架協議，潛在交易事項的實施將以取得清洗豁免為不可豁免的前提條件。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買方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潛在交易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交易事項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於完成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後，潛在交易事項的總代價將通過由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的方式確認，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正式協議尚待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買方協商一致訂立，且即使訂立，潛在交易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因此潛在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6.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中國資產評估機構就標的資產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在上海證券持股50.0000%的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買方根據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代價，作為潛在交易事項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公司」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上市及交易，為在上海證券持股24.9900%的股東
「完成」	指 標的資產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且代價A股股份完成發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A股股份」	指 買方擬根據框架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股份，作為潛在交易事項總代價的一部分；根據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買方A股股份加權交易均價的每股代價A股股份為人民幣10.49元，而該等價格有待於按買方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進行調整。考慮買方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成後的影響，假設不考慮其他因素，則每股代價A股股份的價格將調整為人民幣10.29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正式協議」	指 根據目前預期由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買方將就潛在交易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

「東方證券」或「買方」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上市及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受委代表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買方就潛在交易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或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潛在出售」	指	根據框架協議出售本公司持有上海證券24.99%股權的潛在交易，應支付的對價以買方向本公司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以現金代價支付確定
「潛在交易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由買方自賣方收購標的資產，並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對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買方審議有關潛在交易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城投集團」	指	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持有，為在上海證券持股1.0000%的股東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券」	指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持有其10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海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20.40%權益。上海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為在上海證券持股7.6767%的股東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	指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國際集團全資持有，為在上海證券持股16.3333%的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買方之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尋求就潛在交易事項發行代價A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標的資產」	指	上海證券100%股權
「總代價」	指	買方就潛在交易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過渡期間」	指	自標的資產的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起至交割日(含當日)，即各方完成標的資產的轉讓並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完畢標的股權登記在買方名下的公司變更登記之日止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標的資產的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訂約方協定)
「賣方」	指	國泰海通、百聯集團、上海國際集團投資、上海國際集團及上海城投集團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而就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因根據潛在交易事項發行代價A股股份而本應產生之賣方就所有須就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買方H股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吳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